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呂哲輝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107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書函(含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)影本1份  
(A09000000E\_113010779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30021351